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安樂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替換陳文基先生(「陳先生」)，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李女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亦熱烈歡迎李女士之履任。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及陳少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http://www.pakwingc.com) 刊登。